

#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3】第 062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 23 号深房大厦 7A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64450926 64450927

传真：(010) 6445092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1920230201049346

评估委托方: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耿马新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3第062号  
评 估 值: 446.02(万元)  
报告签字人: 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3】第 062 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拟申请“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本次评估范围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编制的《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中明确的整合后的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范围，矿区面积 0.4997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1520 至 1400 米，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333.27 万吨；2006 年 10 月 1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探明资源量 230.63 万吨（以往动用资源储量评估价值单独计算）；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保有资源储量）333.27 万吨；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5.00%，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274.46 万吨；矿石贫化率 0，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9.15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矿；原矿不含税价格 32.3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3%。

**评估结论：**

### 1. 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

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9.15年）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263.60万元。

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274.46万吨，对应动用的控制资源量矿石量333.27万吨。

## 2. 需处置出让收益的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价值包括保有资源量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和以往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两部分组成。

(1) 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资源量333.27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63.60万元；

(2) 以往动用的资源量230.63万吨，按照评估计算年限内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进行估算，其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82.42万元（ $263.60 \div 333.27 \times 230.63$ ）。

因此，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563.90万吨（ $333.27 + 230.63$ ），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446.02万元（ $263.60 + 182.42$ ）。

## 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值核算结果

根据《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临沧市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临国土资[2019]30号），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石，对应“临沧市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矿种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基准价0.49元/吨；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量563.90万吨，据此核算本项目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量的市场基准价值为276.31万元（ $563.90 \times 0.49$ ），本次评估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4.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确定评估基准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需处置资源量矿石量563.90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446.0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未经委

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3、关于越界开采部分资源量的说明：本次评估拟整合采矿权范围外存在越界开采现象，越界开采面积0.012平方千米，估算越界开采动用探明资源量14.32万吨，本次评估未将越界开采动用资源量纳入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冯俊龙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 评估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	1
2. 评估委托方 .....	1
3. 采矿权人概况、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	1
4. 评估目的 .....	2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
6. 评估基准日 .....	4
7. 评估依据 .....	5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	7
9. 评估实施过程 .....	13
10. 评估思路及评估方法 .....	15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	15
12. 评估假设条件 .....	20
13. 评估结论 .....	20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	21
15. 评估报告日 .....	22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	23

##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一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揭示表；

附表二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三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二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
- 附件五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 附件六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附件七 “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班必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9262010087120073111，有效期：2012年2月3日至2015年9月3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9262009037120008907，有效期：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7月7日）；

附件八 采矿权人承诺函；

附件九 2023年3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

附件十 《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地工勘耿矿储字[2023]1号）（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

附件十一 关于对《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耿自然资储备字[2023]3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9月5日）；

附件十二 2023年3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附件十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书》（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8日）；

附件十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云地工勘耿矿开审[2023]001号）。

**评估报告附图：**

附图一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估算图；

附图二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越界开采部分资源量估算图。

#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3】第 062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受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 23 号楼 7A；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110105717778987U；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9 号。

##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公园路 54 号。

## 3. 采矿权人概况、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 3.1 采矿权人概况

名称：耿马浙耿浪坝石场；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吴水良；  
经营场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村浪坝；  
注册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6MA6KRR7U7B；  
经营范围：碎石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采矿权历史沿革

#### (1)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证号 C5309262009037120008907，开采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 万吨/年，开采标高 1500m 至 142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积：0.0436km<sup>2</sup>，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现采矿有效期已过期。

#### (2) 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

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证号 C53092620010087120073111，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 万吨/年，开采标高 1500m 至 14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积：0.4561km<sup>2</sup>，有效期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 日，现采矿有效期已过期。

### 3.3 以往评估史

经调查征询，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收集到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以往价款（出让收益）相关经济行为的评估。

## 4. 评估目的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拟申请“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 5.2 评估范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2015]38 号要求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次评估的耿马县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由原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和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整合重组而成。

本次评估范围为原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和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整合重组而成的采矿权范围。原采矿权范围及整合重组后的采矿权范围及拐点坐标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整合前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拐点坐标表

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2000 坐标系	
	X	Y	X	Y
矿 1	2620006.43	33557710.50	2620014.00	33557819.78
矿 2	2620007.03	33557852.20	2620014.60	33557961.48
矿 3	2619699.33	33557853.40	2619706.90	33557962.68
矿 4	2619698.73	33557711.80	2619706.30	33557821.08
面积	0.0436 km <sup>2</sup>			
标高	1500-1425m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表 2 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拐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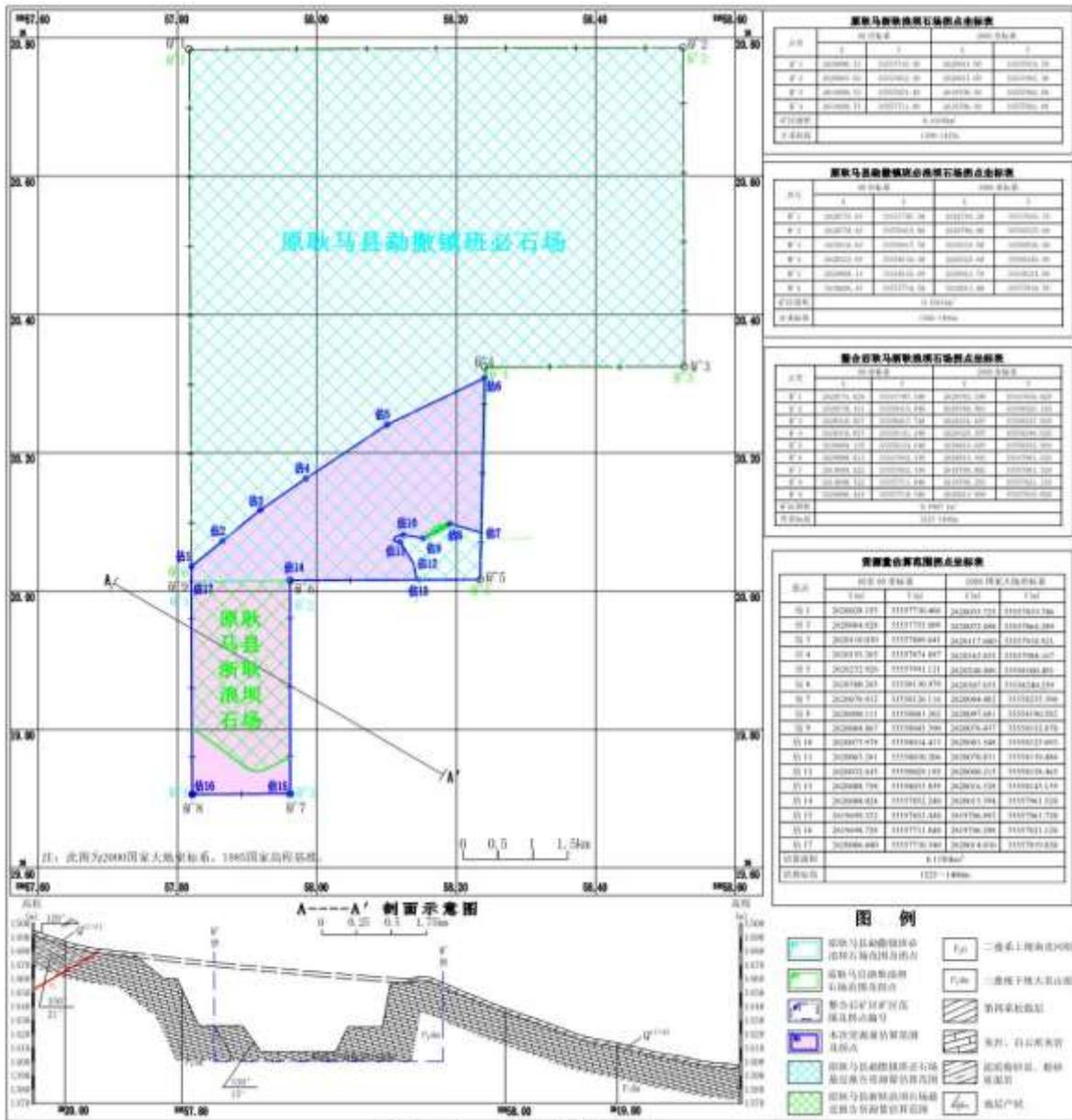
点号	80 坐标系		2000 坐标系	
	X	Y	X (m)	X
矿 1	2620775.63	33557707.50	矿 1	2620775.63
矿 2	2620778.43	33558415.80	矿 2	2620778.43
矿 3	2620316.93	33558417.70	矿 3	2620316.93
矿 4	2620315.83	33558134.30	矿 4	2620315.83
矿 5	2620008.13	33558125.60	矿 5	2620008.13
矿 6	2620006.43	33557710.50	矿 6	2620006.43
面积	0.4561 km <sup>2</sup>			
标高	1500-1400m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表 3 整合后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拐点坐标表

点号	80 坐标系		2000 坐标系	
	X	Y	X	Y
矿 1	2620775.629	33557707.540	2620783.199	33557816.820
矿 2	2620778.431	33558415.840	2620786.001	33558525.120
矿 3	2620316.927	33558417.740	2620324.497	33558527.020
矿 4	2620316.827	33558131.340	2620324.397	33558240.620
矿 5	2620009.125	33558124.640	2620016.695	33558233.920
矿 6	2620008.024	33557852.240	2620015.594	33557961.520
矿 7	2619699.322	33557852.440	2619706.892	33557961.720
矿 8	2619698.722	33557711.840	2619706.292	33557821.120
矿 9	2620006.424	33557710.540	2620013.994	33557819.820
面积	0.4997 km <sup>2</sup>			
标高	1525-140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整合后的耿马县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范围内无其他矿设置，不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叠现象。详见图 1 矿界关系示意图。

图 1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矿界关系图



本次评估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编制的《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 年）》，报告中保有资源量及动用资源量的计算范围全部位于上述采矿权范围内，本次评估即以该资源储量为依据。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结合《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9月30日，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选取2023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一是该时点与评估委托时间较近；二是该时点为月末，便于评估委托方准备评估资料及矿业权评估师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 7. 评估依据

(1)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2016年7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4)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号）《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6) 国务院（国发〔2017〕29号）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9) 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0) 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1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0341-2020）；

(14)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0〕26号）；

(16)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第5号公告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

(CMVS30200-2008);

(1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第6号公告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8)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公告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1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09〕46号);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8号);

(2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30号);

(22)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号);

(2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

(24) 《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临沧市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临国土资[2019]30号)

(25)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26)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27) “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班必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9262010087120073111, 有效期: 2012年2月3日至2015年9月3日); “耿马浙耿浪坝石场”《采矿许可证》(证号: 5309262009037120008907, 有效期: 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7月7日);

(28) 采矿权人承诺函;

(29) 2023年3月,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耿马

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

(30)《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地工勘耿矿储字[2023]1号)(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

(31)关于对《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耿自然资储备字[2023]3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9月5日);

(32)2023年3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书》(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8日);

(3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云地工勘耿矿开审[2023]001号);

(35)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

##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 8.1 位置及交通

整合重组后耿马县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村民委会境内,矿区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东经 $99^{\circ}34'00.609''$ — $99^{\circ}34'25.608''$ ,北纬 $23^{\circ}40'38.183''$ — $23^{\circ}41'13.186''$ 。位于耿马县城 $47^{\circ}$ 方向直距约24km,公路里程约27km,羊(头岩)耿(马)公路从矿区南东部通过,矿山建有矿山公路,矿山公路将直达矿区,且与羊(头岩)耿(马)公路连通,交通方便。

### 8.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地处横断山之南段,在地貌分区上属于横断山系切割山地峡谷区、滇西南中山宽谷亚区,区内山脉与河流主要呈北西向展布,地势陡峻、沟谷纵横。区域内最高标高点是邦马大雪山主峰,海拔3233.5m,最低点是南汀河河谷处,海拔为590m。一般山地标高为海拔1423—1657m,相对高差在235m左右,地形起伏较大。区内水系发育,主要河流有南汀河、忙腊河、南溪河等,水量丰富。

矿山属南亚热带气候,气候比较炎热。年平均温度 $19^{\circ}$ — $22^{\circ}\text{C}$ ,最高温度 $38^{\circ}$ — $40^{\circ}\text{C}$ 。年平均降雨量为1300—2000mm(雨季集中于5-9月,10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6-9月

为雨季，10月至次年5月为旱季，雨量充沛，年蒸发量为1500 mm左右。高降水量区主要在南汀河河谷地区。

云南省地处我国南北大地震带的南部，是地震强烈、频次较多的省份。据史载1886-1986年间省内5级以上地震403次，震中烈度VI-X度。临沧地区5级以上地震7次，其中1941年5月16日耿马县大寨发生过7级地震，烈度IX度。

矿山处于勐撒盆地边缘，盆地南北两边为平缓的丘林山地，东西两侧为陡峭的高山。盆地水系发达，土地肥沃。勐撒坝子气候温和、物产丰富、人口密集。民族以傣族为主，次为汉族、佤族、崩龙族等。农业在坝区以水稻、小麦、甘蔗、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橡胶为主，次为茶叶、紫胶、花椒、八角等。地方工业比较薄弱。

### 8.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 1984年6月，云南省地质矿产局提交了《1:20万南伞幅、耿马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 1979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00九三九部队提交了《1:50万凤庆、曼科平、双江、景谷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3) 2007年12月底，云南省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区开展了地质普查工作，并于2007年8月提交了《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石灰石矿地质勘查报告》，取得的成果为：矿体产于下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下段(P1dm)地层中，分布于整个矿区及外围地区。矿石呈灰色、灰白色，泥晶—细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石矿物主要为方解石。矿石强度高，适合做建筑石料及公路养护材料。最终核定批准资源量为：333级资源量为4.2万m<sup>3</sup>(10.5万吨)。2009年6月中国黄金集团地址有限公司对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进行了采矿权实地核查。

(4) 2010年7月，为了办理采矿证延续，耿马县勐撒镇班必石场委托云南省核工业209地质大队地质调查所开展核实工作，提交了《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班必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0年7月，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的石灰石矿资源量为：333类497万t。该报告于2010年7月30日经临沧市国土资源事务中心评审通过(临国土资事务字[2010]25号)，并于2010年8月10日经临沧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临国土资储备字[2010]24号)。

(5) 2007年7月，云南省北京金有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对矿区开展了地质普查

工作，并于2007年8月提交了《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石灰石矿地质勘查报告》，矿石呈灰色、灰白色，泥晶—细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石矿物主要为方解石。矿石强度好，适合做建筑石料及公路养护材料。最终核定批准资源量为：333级资源量为4.2万 $m^3$ （10.5万吨）。

（6）2012年1月，为了办理采矿证延续，云南省耿马县勐撒班必浪坝石场委托云南环复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核实工作，提交了《云南省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体产于下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下段（P1dm）地层中，截止2012年1月5日，估算得矿区范围内石灰岩矿累计探明资源量（111b+122b）205.71万吨，体积为82.29万 $m^3$ ；其中保有资源量（122b）196.62万吨，体积为77.45万 $m^3$ ；采空资源量（111b）12.09万吨，体积4.84万 $m^3$ 。该报告经临沧市国土资源事务中心评审通过且由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备过案，但本次未收集到该报告的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 8.4 矿区地质

### 8.4.1 区域地质

矿区大地构造位于澜沧江火山岩带中南段北部，地处冈底斯—念青唐古拉系褶皱系（V）昌宁—孟连褶皱带（V<sub>3</sub>）勐省—东回褶皱束（V<sub>3</sub><sup>2</sup>）中部。区域上出露的地层为古生界澜沧群、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上第三系等地层。区域构造属澜沧江俯冲增生杂岩（C-P）（VIII-3-5）之南汀河断裂带和耿马大山断裂带，区域内构造发育，以北东向和北西向断裂构造为主，形成“多”定形构造格架。受断裂构造影响，地层以断块状分布于断裂带中，构造面复杂，不同方向，不同规模、不同力学性质的构造行迹十分发育，在地貌上形成断裂小盆地构造。

### 8.4.2 矿区地质

#### 8.4.2.1 矿区地层

矿区内出露地层主要有第四系坡残积层（Qdl+el）、二叠系上统南皮河组（P2n）、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P1dm）。地层由新到老依次分述如下：

##### （1）第四系坡残积层（Qdl+el）：

以粘土、粉砂质粘土、砂土为主，含少量岩石碎块、碎屑，灰色、褐黄色，松散，稍湿，夹少量风化残余碎石、角砾，均一性差，厚度0~3m，主要分布于矿区斜坡及岩溶形成的溶沟溶槽内。

(2) 二叠系上统南皮河组 (P<sub>2n</sub>): 矿区内位于断层 F<sub>4</sub> 以北区域, 主要岩性由灰黄绿色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夹灰岩、硅质岩、炭质页岩、煤层、煤线组成, 区域厚度 >242m。

### (3) 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 (P<sub>1dm</sub>)

矿区内位于区域断层 F<sub>4</sub> 以南区域, 岩性为灰色中~厚层状, 灰岩、白云质灰岩。区域上矿体延伸达几公里, 矿区范围内矿体沿走向方向出露长约 850m, 宽约 300m, 垂厚 0~50m 不等 (1400m 标高以上), 矿体产状为 320~335° ∠12~18°, 与地层产状一致。矿体连续完整, 呈单斜构造, 区域厚度 >152m。

#### 8.4.2.2 矿区构造

矿区内分布有一条断裂 F<sub>4</sub>, 为区域 F<sub>4</sub> 大尖山断裂, 断层从矿区中部穿过, 断层在矿区内长约 1.4km, 北东向延伸, 倾向 310°, 倾角 30° 左右, 为压扭性断裂, 矿区内断层北侧为二叠系上统南皮河组 (P<sub>2n</sub>) 泥质粉砂岩, 南侧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 (P<sub>1dm</sub>) 灰岩, 断层带岩石破碎, 位于露天采场边坡区域, 对矿山开采影响较大。

#### 8.4.2.3 岩浆岩

区域上岩浆活动强烈、频繁, 岩石类型较复杂; 矿区范围内岩浆岩活动不强烈, 未发现岩浆岩侵入体。

#### 8.4.3 矿体特征

核实工作圈定了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体 (V<sub>1</sub>), 分布于整合后矿区范围的东南侧。矿体受地层层位、岩性和断层的控制。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 (P<sub>1dm</sub>) 灰岩、白云质灰岩地层中, 岩性为浅灰色、灰白色中厚层—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 为海退过程中滨岸海相沉积形成。地表被第四系坡残积层 (Q<sup>dl+el</sup>), 主要以粘土、粉砂质粘土、砂土和少量岩石碎块、碎屑为主, 属于残坡积物, 整体堆积松散, 直接顶板为二叠系上统南皮河组 (P<sub>2n</sub>) 灰黄绿色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 矿体与顶板围岩界线清晰, 易于识别。矿体倾向总体向北西, 区域上矿体延伸达几公里, 矿区范围内矿体沿走向方向出露长约 850m, 宽约 300m, 垂厚 20~120m 不等 (1400m 标高以上), 矿体连续完整, 呈单斜构造。矿体呈层状产出, 产状与岩层产状一致, 倾向 320~335°, 矿体倾角较为平缓, 一般为 12~18°。区域矿体厚度 >152m, 厚度稳定, 岩溶不发育。

#### 8.4.4 矿石质量及类型

#### 8.4.4.1 矿石物质组成

矿石呈浅灰色、灰白色，致密隐晶质结构、泥-粉晶结构。

矿石的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伴有白云石、铁泥质、有机质、硅质和其他碳酸盐矿物，还混有其他一些杂质。其中镁以白云石及菱镁矿出现。

矿石构造为块状构造、中~厚层状构造等。

#### 8.4.4.2 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化学成份主要为 CaO 52.47%、MgO 2.2%、SiO<sub>2</sub> 0.95%、Fe<sub>2</sub>O<sub>3</sub> 0.10%、Al<sub>2</sub>O<sub>3</sub> 0.23%，有益组分含量高，有害组分含量低，不影响矿石的利用。矿石类型为海相沉积石灰岩矿床，化学成份稳定，质量较好，压碎值 23.4%，表观密度 2.713t/m<sup>3</sup>，吸水率 0.38%，坚固性针片状含量混合料 8.8%（其中粒径大于 9.5mm 的 8.4%，粒径小于 9.4mm 的 8.4%），0.075mm 颗粒含量 0.5%，软石含量 1.6%，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C F40-2004 的相关要求，结合多年生产销售情况，同时也满足市场上建筑石料用灰岩要求。

#### 8.4.4.3 矿物风（氧）化特征

矿体大部分直接出露地表，矿石内部节理裂隙发育，大气降水直接通过节理裂隙渗入矿体内部，加速了矿石的风（氧）化速度。本次根据地质调查，矿体从地表至底板全部属于中等风化，岩性特征未发生明显变化，化学组分分布较为均匀。沿节理裂隙面几乎全部被铁质、泥质充填，铁质绝大部分已被氧化呈褐黄、褐红色，风氧化较强，降低岩石力学强度，影响岩石的完整性，使岩石在近地表总体较为破碎。

#### 8.4.4.4 矿石类型

矿石自然类型：按照矿石矿物组合和结构特征等地质特征划分矿石自然类型。本次探获的 V1 矿体矿石自然类型简单，全部为浅灰、灰白色含白云石细晶灰岩。

矿石工业类型：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石料类》（DZ/T 0341-2020）中对建筑石料工业类型的划分标准，本矿石工业类型为普通建筑用灰岩矿石。

#### 8.4.4.5 矿体（层）围岩与夹石

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P<sub>1dm</sub>）灰岩、白云质灰岩地层中，岩性为浅灰色、灰白色中厚层~厚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为海退过程中滨岸海相沉积形成。地表被第四系坡残积层（Q<sup>dl+el</sup>），主要以粘土、粉砂质粘土、砂土和少量岩石碎块、碎屑为主，

属于残坡积物，整体堆积松散，直接顶板为二叠系上统南皮河组（P<sub>2n</sub>）灰黄绿色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矿体与顶板围岩界线清晰，易于识别。

#### 8.4.4.6 矿床共（伴）生矿产

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无共（伴）生矿产资源。

#### 8.4.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建设为山坡露天开采，矿石为浅灰-灰白色灰岩、白云质灰岩，岩石节理裂隙发育，较易开采。矿区未进行专门的矿石加工技术性能测试，矿石类型单一，质量稳定，压碎值 23.4%，表观密度 2.713t/m<sup>3</sup>，吸水率 0.38%，坚固性针片状含量混合料 8.8%（其中粒径大于 9.5mm 的 8.4%，粒径小于 9.4mm 的 8.4%），0.075mm 颗粒含量 0.5%，软石含量 1.6%，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C F40-2004 的相关要求，结合多年生产销售情况，同时也满足市场上建筑石料用灰岩要求。矿石机械破碎性较好，利于现场加工，能生产出高质量的建筑石料用毛石、公分石、瓜子石及石粉，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采用相应的破碎机械进行破碎筛分即可。本矿区未进行专门的矿石加工技术性能测试，但自矿山开采以来，产品销售遍及耿马县周边地区，从反馈回来的信息看，业主对矿石质量还是比较满意。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将公路建筑用石料、砂料生产相结合，剩余细料、毛料均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利用价值及项目的经济效益。

### 8.5 开采技术条件

#### 8.5.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处在地下水补给区，地下水位埋藏较深，开采最低标高（1320m）处在地下水位以上，且采用露天开采，地表水、地下水对矿山基本无影响，矿区水文地质条件是以大气降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 8.5.2 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赋存于二叠系下统大名山组（P<sub>1dm</sub>）灰岩、白云质灰岩中，矿区现状边坡稳定性较好，地形有利自然排水，地质构造发育，近地表风化程度较高，在风化、雨水冲刷、土质浸水软化等作用下，稳定性较差，易产生崩塌、滑移；中下部岩体风化程度中等，属于层状坚硬岩组，岩石强度高，稳定性较好，但在爆破振动或强降雨作用下可能会出现局部掉块、崩塌、滑坡现象；弃渣易产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因此，矿山开采时产生的垮塌、崩塌是矿区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故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 8.5.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所处区域属次不稳定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矿区内无大的污染源存在，矿山废石弃土及水体中有害组分少、含量低，不易分解和迁移，对水土资源环境污染和人体健康影响较小，危害轻微；矿山开采、堆料场地、办公生活区对地质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对矿区地质环境影响较大，环境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 8.5.4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综上所述，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划分为以工程地质条件和环境地质条件为主的中等类型（Ⅱ—4）。

## 8.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及开拓开采

根据矿山以往开采实际情况，由于矿区交通相对便利，岩矿堆积场区充足，矿山机械设备产能最大可至 30 万 t，矿山生产终产品为建筑石料用块石、碎石，采掘断面岩溶弱发育，夹层不发育，矿石供给侧充足，产品以物理力学性质为利用据点，开采不计贫化，总体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矿山新近测量资料，耿马县勐撒镇班必石场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现状分布两个采空区，分别位于矿区南部及西南部，累计采动区面积约 0.015km<sup>2</sup>，最大采深约 80m，边坡角约 40-70°，高陡边坡短期具一定自稳能力，长期可能导致局部出现崩塌、危岩体滚落等灾害，对矿山开采及边坡临近机械行人牲畜潜在威胁较大；耿马县勐撒镇班必浪坝石场现状采动区位于矿区中部，在大名山组灰岩地层中，累计采动区面积约 0.025km<sup>2</sup>，最大采深约 90m，边坡角约 50-70°，高陡边坡短期具一定自稳能力，长期可能导致局部出现崩塌、危岩体滚落等灾害，对矿山开采及边坡临近机械行人牲畜潜在威胁较大，并在西部存在越界开采现象，越界开采面积约 0.012km<sup>2</sup>。

矿山现有破碎站设在矿区西侧（紧邻矿区），矿山公路可以把原矿直接运输到破碎站进行加工。

矿山在进行采矿活动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安全可靠，尽量利用地形，并考虑施工条件及洪水等因素，同时满足生产、安全、防火、卫生等要求。

矿山为临清高速以及瑞孟高速砂石料供应点，现在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矿区已建有办公生活区，位于矿区东侧，采用砖混结构。

矿区内未形成规范的开拓运输系统，在采空区底部形成平台，采出矿石顺坡倾倒至

采空区底部，然后再通过自卸汽车运输至破碎站；矿区山坡的道路为简易公路，其路面宽度约为 4m，平均坡度 $>9\%$ ，不宜作为下一步生产中的开拓运输道路；之前开采剥离的废土均用于工业场地铺垫、修建矿山道路以及外售至临清高速以及瑞孟高速公路等。

矿山供电线路已架通，电力由耿马县勐撒镇变电站 10kV 引入，可满足矿区的生产、生活用电。生产、生活用水引自矿区周边村庄水源地。

##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规范，按照评估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 9.1 接受委托阶段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确定本公司作为承担“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的机构，并出具了评估委托书。本公司接受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承担本次评估任务，明确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了评估基准日。

### 9.2 收集资料及尽职调查阶段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矿业权评估师左和军对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地质资料、开采技术方案、矿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收集了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



### 9.3 评定估算阶段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本项目评估小组对所掌握的该采矿权项目资料及

实地考察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和研究，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初步评估，期间委托方对评估所需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9.4 出具报告阶段

2023年11月3日至11月10日，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根据所达成的共同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印制成正式文本并提交评估委托方。

###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可比销售法。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10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目前当地矿业权交易市场上同类项目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到，相关指标不具备量化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可比销售法；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整合技改矿山，通过委托方提供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及数据，矿山生产规模和资源储量规模均为小型，且矿山服务年限小于10年，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本项目适用于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 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dots,n$ ）；

$n$ ——评估计算年限。

###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 11.1 评估参数选择的说明

### 11.1.1 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3年3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2023年）（详见附件9之P13），以下简称“核实报告”。“核实报告”编制单位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编制的依据是现行的行业规范，储量的核实及分类符合行业规范。该报告经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以“云地工勘矿评储字[2023]1号”评审通过，并经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耿自然资储备字[2023]3号”予以备案，故“核实报告”提供的地质储量是合理可信的，本评估项目中的资源储量依据为“核实报告”。

### 11.1.2 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3年7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耿马县浙耿浪坝石场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详见附件12之P134），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于2023年9月14日经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以“云地工勘矿开审[2023]001号”评审通过。

“开发利用方案”以当地同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所依据的“核实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并经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审通过且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备案。经类比，“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采矿技术经济参数与当地类似矿山平均生产力水平相近，参数选取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参考，本次评估中的主要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部分经济指标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 11.2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11.2.1 储量核实基准日核实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根据“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整合后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333.27万吨（详见附件9之P83~85、附件10之P120~121）。

### 11.2.2 2006年10月1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国土资储[2009]46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

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对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准。矿业权评估基准日与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基准日不一致时，按如下处理：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在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单列（或明确）的，以此为依据；否则，按采矿许可证上所规定的生产规模进行换算。

根据“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原耿马浙耿浪坝石场采矿权和原耿马县勐撒镇班必石场采矿权取得采矿许可证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和 2012 年 2 月 3 日（详见附件 9 之 P20~22），故动用资源储量均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后。根据“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确定本次评估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累计动用可信储量为 230.63 万吨。

注：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为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2006 年 10 月 1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单独计算。

### 11.2.3 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应当根据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和生产规模等参数，以地质勘查文件或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为基础（需要进行评审或评审备案的，应当包含评审意见、备案文件）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参数确定中规定：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均视为（111b）或（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故本次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储量核实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控制资源量 332.27 万吨。

### 11.2.4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依据的资源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text{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注：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表述更改为“评估依据的资源量”，故本次评估对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中的对应名称进行了替换。

由于矿区部分地段地形坡度较陡（矿 6 拐点附近），无法布置台阶生产工作面，并且无法修筑相应的开拓系统，“开发利用方案”对该区域内的矿石资源不进行设计利用，作为设计损失，设计损失量为 44.37 万吨（详见附件 12 之 P190），无须可信度系数折算。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00%（详见附件 12 之 P191），参数指标设计合理，则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95.00%。

$$\begin{aligned} \text{则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332.27 - 44.37) \times 95.00\% \\ &= 274.46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故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74.46 万吨。

详见附表二。

### 11.3 矿山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 （1）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 （2）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根据当地政府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相关政策的要求并结合矿山实际情况，经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详见附件 12 之 P190），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原矿生产能力 30.00 万吨/年。

### 11.4 矿山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rho$ —矿石贫化率。

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83.03 万吨，原矿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的实际赋存情况及特征设计，未考虑矿石的贫化率（详见附件 12 之 P191），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矿石贫化率取 0。

$$\begin{aligned} \text{则服务年限为：} T &= 274.46 \div [30.00 \times (1-0)] \\ &= 9.15 \text{ (年)} \end{aligned}$$

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9.15 年。

## 11.5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采矿权评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确定有效期的，适用采矿有效期，即矿山服务年限短于采矿有效期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按矿山服务年限计算；矿山服务年限长于采矿有效期的，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按采矿有效期计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没有确定有效期的，按采矿有效期 30 年处理。

本项目矿山服务年限为 9.15 年，依据相关规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取 9.15 年，收入权益法评估不考虑矿山基建期，则评估计算年限与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相等，为 9.15 年。

## 11.6 产品方案及产量

### 11.6.1 矿山原矿产量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原矿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

### 11.6.2 矿山产品方案及产量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破碎分级后的普通建筑用石料；鉴于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建筑材料矿产对应的产品仅有原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故本次评估产品方案最终确定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年产量为 30.00 万吨/年。

## 11.7 年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

则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正常年销售收入 = 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年产量 × 原矿销售价格

### 11.7.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产品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该矿山近年来未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无法提供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同类产品近几年含税售价一直在 35~38 元/吨区间波动，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取其平均含税价格 36.50 元/吨，换算成不含税价为 32.30 元/吨（ $36.50 \div 1.13$ ）。

### 11.7.2 年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30.00 \times 32.30 \\ &= 969.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详见附表三。

### 11.8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3.5~4.5%。该矿为露天开采，地质构造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评估人员认为，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应在中等偏高水平，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3%。

### 11.9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的规定，折现率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确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本次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确定为 8%。

## 12. 评估假设条件

- （1）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
- （2）在评估计算期内，矿山生产能力及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 （3）在评估计算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4）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 （5）本次评估基于产销均衡原则，即当期生产的矿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 13. 评估结论

### 13.1 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评估依据的资源量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计算年限（9.15年）内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263.60万元。

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 274.46 万吨，对应动用的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333.27 万吨。

### 13.2 需处置出让收益的采矿权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价值包括保有资源量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和以往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两部分组成。

（1）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资源量 333.27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63.60 万元；

（2）以往动用的资源量 230.63 万吨，按照评估计算年限内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进行估算，其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82.42 万元（ $263.60 \div 333.27 \times 230.63$ ）。

因此，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563.90 万吨（ $333.27 + 230.63$ ），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446.02 万元（ $263.60 + 182.42$ ）。

### 13.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值核算结果

根据《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公布临沧市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临国土资[2019]30号），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石，对应“临沧市部分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矿种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基准价0.49元/吨；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量563.90万吨，据此核算本项目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量的市场基准价值为276.31万元（ $563.90 \times 0.49$ ），本次评估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 13.4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确定评估基准日“耿马浙耿浪坝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需处置资源量矿石量 563.9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 **446.02**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 14.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 14.2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 **14.3 关于越界开采部分资源量的说明**

本次评估拟整合采矿权范围外存在越界开采现象，越界开采面积0.012平方千米，估算越界开采动用探明资源量14.32万吨，本次评估未将越界开采动用资源量纳入评估计算，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 **15.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0日。

##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地质勘查工程师



报告复核人：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助理工程师



参与评估人员：

王全生

左和军

冯俊龙

王 琪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